

海兴开发区

年产 3 万件风电缸体建设项目

**招
商
说
明
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海兴开发区年产 3 万件风电缸体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中卫市海原县海兴开发区。
- 3.用地面积：项目拟占地面积 6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8 万 m²，平均容积率为 1.2。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瞄准风电装备零部件市场，以风电发动机缸体为发展重点，打造区域风电发动机缸体的研发、生产、检测维修中心，项目规划建设生产制造中心、研发检测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 5.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36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8520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为 2844 万元。
- 6.预期收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总产值 9600 万元，总成本费用 4590 万元，税后利润 3516.27 万元，投资利润率 31%，全部投资回收期 5 年（不含建设期）。

二、建设地点及条件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海兴开发区。海兴开发区分为“一园三区”：海兴开发区工业园、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区块、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区块、轻工纺织区块。本项目位于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区块，该区块占地面积 8.01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东至朝阳街，南至金原路，西至光明路，北至兴原路”，地块二“东至朝阳街，南至海通路，西至秀山路，北至疙瘩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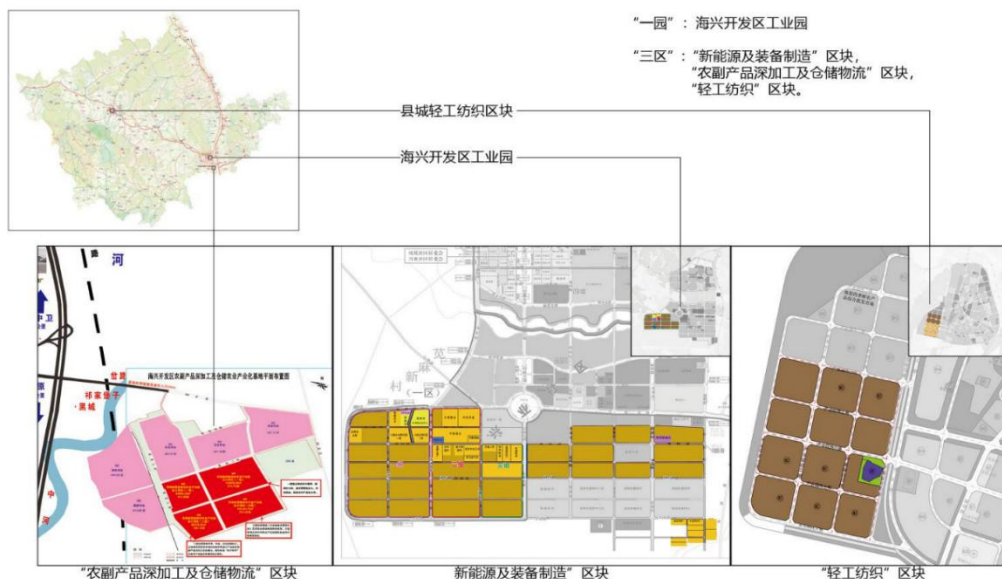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卫市海原县海兴工业园

2.建设条件

海兴开发区实现了水、电、路、气、热、电信、有线电视管线等“九通一平”。建设园区道路 38 条共 98 公里，建成 980 万立方米的南坪水库坝体，供水管网达到了 195 公里；建成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5000m³，排污、雨水管网达到了 98 公里（排污和雨水公用一条管网）；建成电信、移动、联通基站共 153 座，架设通讯电线 9 公里；建成公用 10KV 供电线路共约 38 公里；建成约 65 公里天然气管道并开始供气。

海兴区供热由海原县工业物流园区供热有限公司进行供热，有南北区供热站 2 座，铺设供热管网 52 公里，换热站 15 座。本项目进驻建设运营条件良好。

三、投资优势

1.产业政策多重利好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国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产业。国家发改委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的通知》指出，未来绿色低碳成为能源发展方向，要求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清洁能源产业（光伏、风电等）腾出更大市场空间。

宁夏自治区紧盯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形成清洁能源产业政策体系。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提出“高标准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出台《九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将清洁能源产业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九大产业”之一，确定“十四五”新能源装机超过 4000 万千瓦，推动光伏制造、风电制造产业壮大。自治区“十四五”新能源产业规划明确提出依托海兴开发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龙头企业建设风电主机装机项目，提升风电制造能力。

海原县依托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加快做大做强风电产业。“十四五”期间，海兴开发区将紧紧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要求和中卫市“一带两廊”、海原县“两核两廊四镇”发展规划，继续坚持“县区一体融合发展”和“四轮驱动”战略，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绕中车、华润等龙头企业，做好产业“延链锻链补链强链”文章。

2. 产业需求市场广阔

本地需求市场。宁夏是国家一类清洁能源富集省区，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常年平均风速约 8 米/秒，风电技术可开发量约 5200 万千瓦。截止到 2021

年底，全区电力装机规模 6214 万千瓦，同比增长 4.6%，人均电力装机、发电量均居全国第一。2021 年底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2882 万千瓦，其中风电 1455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全网电力装机 46%，新能源利用率达到 97.5%。到“十四五”末，宁夏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要超过 400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80%左右，占新增发电量比重超过 5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不含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在区内消纳和外送比重均达到 30%以上。

海原县风光能资源丰富，下游发电市场应用有保障，海原县已建成新能源发电项目 22 个，其中，光伏发电 12 个、风力发电 10 个，并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229 万千瓦（光伏发电 63 万千瓦、风电 166 万千瓦），占全市装机总量的 29.4%。“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新增光伏发电 70 万千瓦，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133 万千瓦。新增风力发电 110 万千瓦，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277 万千瓦。

周边需求市场。一是宁夏地处中国能源“金三角”，毗邻内蒙古、陕西、甘肃三个重要的能源富集省区及能源化工产业集聚区，在上下游产供销对接、产业链协作配套上具备先天优势。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建设九大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宁夏与内蒙古共同位于黄河几字弯清洁能源基地规划范围内，投资企业可利用内蒙古阿拉善盟、乌海工业基础薄弱的特性，在宁夏发展光伏及风电制造产业为其提供成套产品，开发大量潜在市场。根据内蒙古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内蒙古新能源项目新增并网规模将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5 年，新能源成为电力装机增量的主体能源，新能源装机比重超过 50%。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宁夏拥有我国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乃至东部地区西向至中亚、西亚乃至欧洲最便捷的陆路通道，宁夏国际货运班列和 TIR 卡班目的地覆盖中亚五国以及伊朗、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 40 多个城市，可成为投资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市场的枢纽，迎来更广阔的国内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

3. 风力装备基础良好

海兴工业园区是宁夏回族自治区 23 个工业园区之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定位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轻工纺织三大产业。园区先后引进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300 台/套 2.5MW 风电机组制造厂，引进华润电力建成宁夏运维检修基地。引进中核汇能有限公司盘活振发新能源集团闲置厂房资产，建设中核新能源产业园，江苏火蓝电气和四川川高电器两家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入驻，即将开展智能光伏支架项目和高低压开关柜制造生产

工作。海兴工业园区同时还入驻了宁夏嘉进盛环保节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麦勒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发展太阳能路灯、热水器、家电等制造产业。中车、华润、中核等集团企业与区、市政府达成合作共识，全力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落地及新能源产业市场开发，助力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

4..园区要素保障有力

在土地供给方面，2019 年自治区土地核准目录公布海兴开发区用地范围为 18.74 平方公里，已征未出让土地共 3395 亩，其中工业区 915 亩；尚未征用土地 3132 亩，其中工业区 1616 亩。园区有充足的土地可提供给入驻企业进行项目建设。

在要素成本方面，海原县工业电费分段计提，小于 1 千伏的 0.4883 元/度，1-10 千伏的 0.4683 元/度，35-110 千伏的 0.4483 元/度；工业用水 7.1 元/m³（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天然气费 3.8 元/m³；物流成本 0.35 元-0.38 元/公里/吨；劳动力成本平均 2000 元/月。

在配套设施方面，园区已实现了水、电、路、气、热、电信、电视等“九通一平”，现有标准化厂房 25 栋 4.5 万平米（占地 230 亩），按照前三年免租金，三年期满后按照评估价租赁或回购方式提供给生产企业。

四、建设方案

1.功能构成

项目拟占地面积 6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8 万 m²，平均容积率为 1.2。本项目紧抓国家助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契机，依托宁夏特殊的风能优势和海兴开发区装备制造基础，对标区域市场缺口，瞄准风电装备零部件市场，以风电发动机缸体为发展重点，打造区域风电发动机缸体的研发、生产、检测维修中心，项目规划建设生产制造中心、研发检测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生产制造中心：总建筑面积 28000 m²，规划建设一条风电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采用标准化、智能化生产车间及厂房，计划年产 3 万件风电缸体。

（2）研发检测中心：总建筑面积 12000 m²，作为发动机缸体的技术研发中心，同时承担对成品性能等抽样检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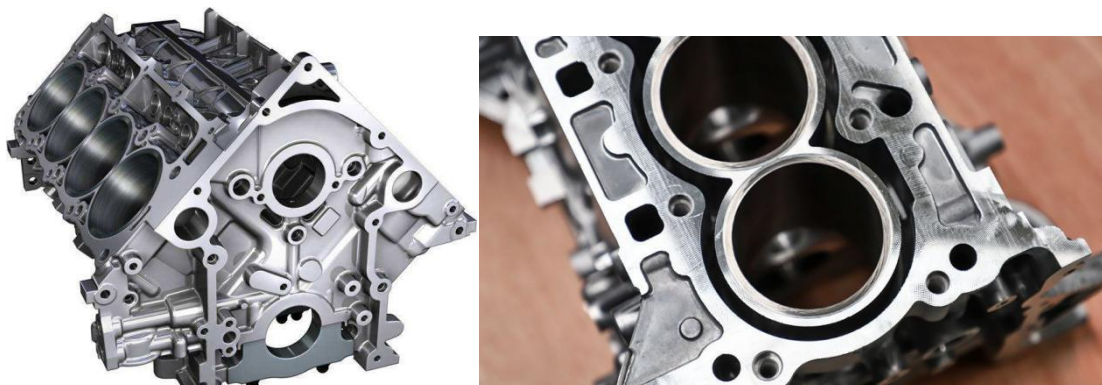
（3）仓储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 4000 m²，主要作为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储存和成品存放车间。

（4）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4000 m²，主要为入驻企业提供综合办公、

行政服务、市场营销等功能场所。

3.产品方案

风电发动机缸体主要有由缸套、活塞、活塞环、连杆等若干零部件生产组成，市面上常用的缸体材料有两种，分别为铸铁和铝合金，目前铝合金缸体占有的比例越来越高，因铸铁缸体不仅有着重量大和散热性差的缺点，且摩擦系数也相对来说比较高，在工作时会消耗更多的能量。而铝合金缸体，可以弥补铸铁的缺点，但耐腐蚀性稍逊色于铸铁，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缸体。产品如下图所示：



五、市场前景

1.我国风电市场分析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风电装机国，同时也是最大的风电整机装备生产国。2021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247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突破 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9%，连续 12 年稳居全球第一。风电在全国电源总装机容量中约占 13%，发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5%。风电是中国的第三大电源。

未来的五到十年是中国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的关键期。按照“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要求，“十四五”期间中国可再生能源将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风电将成为最重要的发电手段之一。今后十年风电和光伏的年新增装机规模将达到 1 亿千瓦以上。

2.发电机缸体市场分析

受益于风电整体行业市场需求增加，风电发电机缸体需求端将进一步大幅增长。在供给端，主要风电零部件企业年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位置，新增供给有限，利好新项目建设投产。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趋势，企业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

六、投资概算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364 万元，包括土地购买款、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备购安装费、工程预备款等分项，固定资产投资为 8520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为 2844 万元，本项目资金采取企业自筹方式解决。

表 6-1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价格（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买款	720.00	6.34%
2	建筑工程费	7200.00	63.36%
3	设备购置费	600.00	5.28%
4	设备安装费	30.00	0.26%
5	工程预备费	684.00	6.02%
6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7	流动资金	2130.00	18.74%
8	总投资	11364.00	100.00%
9	固定资产投资	8520.00	74.97%
10	流动资产投资	2844.00	25.03%

2.预期收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总产值 9600 万元，总成本费用 4590 万元，税后利润 3516.27 万元，投资利润率 31%，全部投资回收期 5 年（不含建设期）。

表 6-2 项目收益估算表

序号	类型	数值	单位
1	项目总投资	11364.00	万元
1.1	建设投资	8520.00	万元
1.2	流动资金	2844.00	万元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销售收入	9600.00	万元
4	总成本费用	4590.00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321.64	万元
6	利润总额	4688.36	万元
7	所得税	1172.09	万元
8	税后利润	3516.27	万元
9	投资利润率	31	%
10	投资利税率	44	%
11	全部投资回收期	5	年

12	盈亏平衡点	21	%
----	-------	----	---

七、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客商合资、合作、独资的方式进行招商；

按照国家土地资源出让、买卖相关制度，客商通过土地买卖、租赁等方式获取土地，进行整体建设。

依据宁夏自治区、中卫市及海原县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客商将获得财政扶持奖励、税收奖励、行政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八、投资环境

1.区域概况

海原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隶属中卫市，是传统农牧业大县。全县国土面积 646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243 万亩，森林覆盖率 9.5%。辖 17 个乡镇、1 个管委会、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自然保护区、150 个行政村，总人口 45.36 万。

海兴开发区规划面积 30.6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16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一山（凤凰山）、二水（苋麻河、扬黄十一干渠）、五区域（行政办公区、生活服务区、商贸物流区、工业发展区、生态休闲区）”。工业发展区位于苋麻河以南大转盘区域，建成小微企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25 栋 4.5 万平米（占地 230 亩），引进北京麦勒、中原塑业等企业入驻，初步形成了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轻工纺织三大产业。

2.区位优势

海原地处西安、兰州、银川三大城市交汇处，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节点，3 条国道及多条省道纵横东南西北，“半小时出县、一小时进市、两小时跨省”的交通网络基本成型。

县城境内现有海同高速、黑海高速，可连接至 G6 京藏高速、G70 福银高速、G309 青兰高速以及宝中铁路，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区域内以公路、铁路两种运输方式并存。

3.经济发展

海原县经济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结构优化、动力增强、效益提升的发展势头，2021 年，预计实现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95 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34 亿元，年均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 亿元，年均增长 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 31.32 亿元, 年均增长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9825 元、11812 元, 年均增长 7.7% 和 11.4%;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2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16 年的 18.9 : 26.6 : 54.5 调整到 2021 年的 20 : 19 : 61,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4. 产业基础

围绕“新能源及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轻工纺织”三大主导产业, 形成“一园三区”产业布局。建成 500 兆瓦风电和 1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车株洲所风电整机装备制造下线投产, 华润电力宁夏运检基地有序推进。农副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轻工纺织产业发展成效显著。海兴开发区成立海原上市企业挂牌育成中心, 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5 家, 实现增加值 7.49 亿元。

5. 优惠政策

以《海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8 条（暂行）》为主, 项目可享受产业扶持性政策、项目奖励性政策、企业服务性政策、其他政策。

范围: 凡在海原县或海兴开发区投资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 且符合环保、节能、消防、资源管理等方面要求的项目, 在享受国家、区、市产业扶持和招商引资等相关优惠政策的同时, 均享受本政策。

(1) 凡进入海原县产业功能区或海兴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项目, 由政府配套建设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供暖、网络至项目区外边缘。项目区内的征地、拆迁及垃圾和障碍物清运由县政府或海兴开发区负责完成。

(2) 海原县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重点用于招商引资企业的引进、服务, 并协调解决落户企业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

(3) 根据企业用工需求, 协助企业招录所需员工, 并按照自治区劳动就业培训相关政策标准落实员工培训费用补贴。

(4) 落户企业有住房需求的, 尽可能地提供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 解决企业前期入驻人员临时住房困难; 对安置劳务移民 100 人以上的企业, 可以申请建设劳务移民周转房, 按照每平方米 1700 元的标准补助 50% 的建房资金。

(5) 对固定资产投资 (以统计部门入库登记的数据为准, 没有进入统计部门入库登记的项目不在本条政策奖励范围之内) 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矿产资源及新能源开发项目除外), 在企业建成投产达效后, 一次性按固定资产的 6% 进行奖励, 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农林牧项目及农副产品加工、药材加工项目, 可同时享受我县当年出台的“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

(6) 新建的工业企业，自投产之日起 3 年内，每招录 1 名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县财政根据以下招录员工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等次的一次性奖励，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岗位培训：每招录应届高校大专以上毕业生 1 人，一次性给予企业 3000 元奖励；每招录海原籍普通劳动力 1 人，一次性给予企业 500 元奖励；每招录残疾人或海原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 1 名，一次性给予企业 1000 元奖励。奖励就业人数以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企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实际人数为准。

(7) 对于引进的世界 500 强和国内 500 强企业，建成投产达效后，在享受自治区及中卫市相关奖励外，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资金支持。对投资企业获得“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宁夏名牌”或“宁夏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此外，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中卫市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在财政、税收、金融、人才、行政服务等方面可获得多项政策支持。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联系电话：0955-4014469

官方网址：<http://www.hy.gov.cn>